

編號：

辦理專利生物材料輸入委託書

____事務所(以下簡稱委託人)為辦理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茲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食品所)以其名義輸入生物材料相關事宜，並同意依下列條款與食品所合作辦理：

第一條 委託事項

委託人委託食品所以其名義為委託人輸入專利生物材料（以下簡稱材料），並配合委託人之要求辦理輸入許可。食品所除受委託依前段所載以食品所名義輸入並配合辦理輸入許可外，無需辦理其他輸入相關程序。

委託人就個案委託時，應另行填具個案之「專利生物材料輸入個案委託單」。若委託之個案有因委託人提供之資料不完備或因個案之輸入違背相關法令等食品所無法接受委託之情事，食品所得拒絕接受個案之委託。

第二條 配合義務

- (一)輸入程序：委託人應自行辦理申請輸入許可以外之其他輸入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由委託人以食品所代理人名義辦理材料之申報檢疫、報關程序及運送。
- (二)資料提供：委託人應提供食品所有關辦理委託事項過程中所需之文件與資料，並保證其正確性，食品所對所提供文件與資料之正確性無檢查義務。
- (三)法規配合：委託人應要求材料寄存人配合遵守相關法規及輸入許可公文之規定，包括材料之包裝（含妥善包裝以避免於運送過程中釋放至環境中）、運送（含於輸入許可公文所核准之輸入期限內運送並送達食品所）、進出口（含依輸入許

可公文所指定之方式通關)等規定。

- (四) 損害賠償：因委託人未提供正確資料、或未遵守法規等不可歸責於食品所之事由，使食品所受罰或受有損害（含食品所因賠償他人之損害或負擔相關責任所生之損失），委託人對食品所所受之處罰及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處理期限

食品所自委託人提供齊備之個案資料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輸入許可申請，並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已提出該項申請（以下簡稱「一般程序」）。委託人若有急件需求，食品所須應委託人之書面要求將前段之申請縮短為二個工作日（以下簡稱「急件程序」）。惟生物材料可能判定為生物安全等級第三級或以上之個案或有其他特殊程序，食品所不受前段五個工作日或二個工作日之限制（以下簡稱「特殊程序」）但仍應儘速辦理。

主管機關對申請事項如有任何補充事項之要求，食品所就該補充要求，應儘速自行處理或於食品所無力自行處理時，於收受通知日起二個工作日內轉知委託人處理。

惟若有不可抗力之事由，食品所不受本條處理期限之限制，但仍應於不可抗力事由消滅之日起於限定工作日內完成。

第四條 費用

委託人應於個案委託時支付食品所工本費。一般程序個案之工本費為新臺幣三仟五百元，急件程序個案之工本費為新臺幣七仟元。委託特殊程序個案，或有其他委託事項，其工本費另計。

第五條 責任限制

食品所因未遵守第三條之處理期限或其他可歸責於食品所之處理疏失，致委託人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每個個案之賠償範圍以一般程序個案工本費五倍（新臺幣一萬七仟五百元）為上限。

由於輸入許可之核發、報關程序之放行等非食品所所能掌握，以及存在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存在委託人未能配合提供資料等不可歸責於食品所之事由，食品所不保證輸入許可之取得及通關之完成，亦不保證於期限內完成委託事項，但仍將儘力促成委託事項於最短期間內完成。

第六條 委託期間

委託期間自本委託書簽署之日起一年。

第七條 終止

委託人或食品所任一方有違反本委託書致他方受損害，未違約之一方經以書面催告違約之一方於七天內改善仍不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委託。但終止之日前已接受之委託個案，食品所仍應依約定完成。

第八條 修改

本委託書得經委託人及食品所同意以書面修改。

食品所若為第三人辦理相同事項，其給予第三人的約定條件優於本合約者，食品所應主動告知委託人，並提供委託人以同等之優惠條件修改本委託書之機會。

第九條 完整合意

本委託書取代先前之書面與口頭約定。

委託人：

代表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